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入	255,534,989	202,893,907
毛利／(損)	21,254,162	(6,622,021)
除稅前虧損	(60,777,847)	(56,988,9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60,371,732)	(55,228,62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6.29)	(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20,343	337,512,371
資產淨值	207,908,768	268,280,500
資產總值	481,554,074	504,611,13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零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入	3(a)	255,534,989	202,893,907
直接成本		<u>(234,280,827)</u>	<u>(209,515,928)</u>
毛利／（損）		21,254,162	(6,622,021)
其他收入	4	5,271,228	3,868,24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353,974)	1,754,2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1,449,609)</u>	<u>(51,021,877)</u>
經營虧損		(52,278,193)	(52,021,436)
融資成本	5(a)	<u>(8,499,654)</u>	<u>(4,967,563)</u>
除稅前虧損	5	(60,777,847)	(56,988,999)
所得稅抵免	6	<u>406,115</u>	<u>1,760,37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60,371,732)</u></u>	<u><u>(55,228,62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6.29)</u></u>	<u><u>(5.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07,447	18,612,912
預付款項		–	212,874
會籍		290,000	290,000
		17,697,447	19,115,78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7,581,206	68,388,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3,062,144	29,076,876
應收貸款		54,584,808	7,985,6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19,908,126	41,733,096
可收回稅項		–	798,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20,343	337,512,371
		463,856,627	485,495,3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8,326,584	32,891,70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04,100,000	99,600,000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12	110,699,082	95,405,332
遞延收入		–	656,999
租賃負債		2,756,941	3,281,378
應付稅項		2,010,895	1,672,186
		267,893,502	233,507,599
流動資產淨值		195,963,125	251,987,7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660,572	271,103,53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579,804	409,831
租賃負債		3,736,897	—
遞延稅項負債		<u>1,435,103</u>	<u>2,413,207</u>
		<u>5,751,804</u>	<u>2,823,038</u>
資產淨值			
		<u>207,908,768</u>	<u>268,280,5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600,000	9,600,000
儲備		<u>198,308,768</u>	<u>258,680,50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07,908,768</u>	<u>268,280,5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1室。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重要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判斷。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為7.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a) 本集團選擇不就剩餘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 (b)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c)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036,700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	(1,939,700)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u>2,276,451</u>
	<u>6,373,451</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66,045)</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6,007,406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u>3,281,37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9,288,784</u></u>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造成的影響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毋須作出更改結餘標題以外之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將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而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其對權益期初結餘概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12,912	6,007,406	24,620,3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115,786	6,007,406	25,123,192
租賃負債(流動)	3,281,378	4,370,934	7,652,312
流動負債總額	233,507,599	4,370,934	237,878,533
流動資產淨值	251,987,752	4,370,934	256,358,6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1,103,538	1,636,472	272,740,0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36,472	1,636,4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23,038	1,636,472	4,459,510
資產淨值	268,280,500	–	268,280,500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與年內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相似)，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一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因此，儘管不會影響現金流量總額，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式為透過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金額，計算得出倘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應用已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根據該準則本應確認的估計假定金額，並將該等二零二零年假定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九年實際相關金額進行比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港元	加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折舊 及利息開支 港元	扣減：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 的估計金額 (附註1)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的 二零二零年 假定金額 港元	比較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的二零一九年 金額 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52,278,193)	4,643,997	(4,674,000)	(52,308,196)	(52,021,436)
融資成本	(8,499,654)	346,934	-	(8,152,720)	(4,967,563)
除稅前虧損	(60,777,847)	4,990,931	(4,674,000)	(60,460,916)	(56,988,999)
年內虧損	(60,371,732)	4,990,931	(4,674,000)	(60,054,801)	(55,228,625)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附註3(b))：					
地基建業	(22,502,460)	1,241,005	(1,194,000)	(22,455,455)	(38,978,367)
金融服務	(30,714,337)	3,749,926	(3,480,000)	(30,444,411)	(10,804,256)
總計	(48,355,737)	4,990,931	(4,674,000)	(48,038,806)	(47,391,489)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加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扣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二零二零年假定金額	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二零一九年的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98,001,066)	-	(4,674,000)	(102,675,066)	117,842,6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435,644)	-	(4,674,000)	(102,109,644)	(118,255,724)
已付租賃租金的					
本金部分	(7,652,312)	4,370,934	-	(3,281,378)	(5,406,613)
已付租賃租金的					
利息部分	(361,841)	303,066	-	(58,775)	313,9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85,847	4,674,000	-	8,359,847	32,579,424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倘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稅項影響淨額忽略不計。

附註2：於該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於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的假定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多項機械。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大致維持不變。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各重大類別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212,640,509	166,458,951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39,250,804	35,681,700
來自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的收入	915,798	—
	<u>252,807,111</u>	<u>202,140,65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	<u>2,727,878</u>	<u>753,256</u>
	<u>255,534,989</u>	<u>202,893,907</u>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披露於附註3(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133,4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98,819,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或就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而言，在履行義務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於未來數年內發生)。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 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該分部從事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虧損及資產來自香港境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可收回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虧損）／溢利。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地基建業 港元	土地勘測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美容及護膚 產品貿易 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212,640,509	39,250,804	2,727,878	—	254,619,191
— 時間點	—	—	—	915,798	915,798
外部客戶收入	212,640,509	39,250,804	2,727,878	915,798	255,534,989
可呈報分部收入	212,640,509	39,250,804	2,727,878	915,798	255,534,989
可呈報分部毛利	3,638,464	14,306,495	2,393,405	915,798	21,254,162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2,502,460)	4,841,119	(30,714,337)	19,941	(48,355,7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3,632,523	—	3,632,523
利息開支	3,787,626	—	212,028	—	3,999,654
年內折舊	7,985,754	433,793	4,352,955	—	12,772,50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2,067,894	31,948,096	357,894,961	46,461,831	668,372,78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961,469	700,180	5,628,793	—	7,290,44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7,669,040	6,133,233	377,271,976	46,471,590	607,545,839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業 港元	土地勘測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u>166,458,951</u>	<u>35,681,700</u>	<u>753,256</u>	<u>202,893,907</u>
外部客戶收入	<u>166,458,951</u>	<u>35,681,700</u>	<u>753,256</u>	<u>202,893,907</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66,458,951</u>	<u>35,681,700</u>	<u>753,256</u>	<u>202,893,907</u>
可呈報分部(毛損)/毛利	<u>(17,027,683)</u>	<u>9,852,730</u>	<u>552,932</u>	<u>(6,622,02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38,978,367)</u>	<u>2,391,134</u>	<u>(10,804,256)</u>	<u>(47,391,48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2,736,282	2,736,282
利息開支	2,155,063	—	—	2,155,063
年內折舊	7,831,926	674,395	809,937	9,316,25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6,849,305	24,907,743	411,886,678	663,643,72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572,274	26,880	94,042	693,1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49,297,991</u>	<u>4,399,616</u>	<u>400,732,657</u>	<u>554,430,264</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附註3(a))	255,534,989	202,893,907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48,355,737)	(47,391,48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2,422,110)	(9,597,510)
除稅前綜合虧損	(60,777,847)	(56,988,999)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68,372,782	663,643,726
對銷	(207,701,073)	(160,933,570)
可收回稅項	460,671,709	502,710,15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798,897
	20,882,365	1,102,084
綜合資產總值	481,554,074	504,611,13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07,545,839	554,430,264
對銷	(441,606,530)	(421,950,020)
應付稅項	165,939,309	132,480,244
遞延稅項負債	2,010,895	1,672,18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435,103	2,413,207
	104,259,999	99,765,000
綜合負債總額	273,645,306	236,330,637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建造合約的客戶收入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建造合約：		
客戶A	不適用*	60,387,071
客戶B	76,994,604	41,659,621
客戶C	63,346,185	不適用*

* 來自相關客戶收入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低於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976,591	—
銀行利息收入	3,632,523	2,736,282
保險索償	312,906	—
其他	349,208	1,131,960
	<u>5,271,228</u>	<u>3,868,24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借貸之利息	4,500,000	2,812,500
來自一名前董事借貸之利息	3,593,750	1,840,695
銀行透支利息	195	405
租賃負債利息	405,709	313,963
	<u>8,499,654</u>	<u>4,967,563</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5.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67,628	1,782,11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64,993,446</u>	<u>61,459,472</u>
	<u>66,861,074</u>	<u>63,241,589</u>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8,505	9,316,258
– 使用權資產	<u>4,643,997</u>	<u>–</u>
	<u>12,772,502</u>	<u>9,316,258</u>
會籍減值虧損	–	11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		
資產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772,211	291,05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壞賬	5,884,680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		
– 租賃機械	–	11,042,669
– 租賃物業	–	6,557,240
核數師酬金	970,000	88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58,978)	(1,181,497)
匯兌虧損淨額	<u>132,781</u>	<u>2,096</u>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6.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指：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30,175	329,6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8,186)</u>	<u>(30,000)</u>
	<u>571,989</u>	<u>299,65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978,104)</u>	<u>(2,060,026)</u>
	<u>(406,115)</u>	<u>(1,760,374)</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二零二零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課稅年度給予寬減應付稅款之100%，每項業務寬減上限為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課稅年度給予30,000港元之寬減上限）。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以8.25%稅率計算，超過2,000,000港元的按16.5%計算。本集團於香港的其餘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60,371,732)</u>	<u>(55,228,62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000,000</u>	<u>960,00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9,335,306	17,681,1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	<u>33,726,838</u>	<u>11,395,770</u>
	<u>73,062,144</u>	<u>29,076,876</u>

附註： 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949,000港元及1,235,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回收外，餘下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回收。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或向客戶出具的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6,423,637	11,122,267
一至兩個月	1,276,787	794,298
兩至三個月	21,138,842	330,000
三個月以上	496,040	5,434,541
	<u>39,335,306</u>	<u>17,681,106</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45日或進度證書日期起計30至60日或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	1,968,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境外	<u>19,908,126</u>	<u>39,765,096</u>
	<u>19,908,126</u>	<u>41,733,09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5,176,154	21,428,389
應付保留金(附註(ii))	5,019,668	3,756,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130,762</u>	<u>7,706,960</u>
	<u>48,326,584</u>	<u>32,891,70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11(ii)所披露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除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2,000港元及約1,257,000港元外，餘下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i)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6,934,632	7,752,539
一至兩個月	11,874,981	9,876,642
兩至三個月	4,532,697	2,140,305
三個月以上	1,833,844	1,658,903
	<u>35,176,154</u>	<u>21,428,389</u>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光御貿易有限公司(「光御貿易」)(一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二零一九年：2.5%至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方先生為本集團的前董事，亦為光御貿易之董事。

除為數2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300,000港元)之款項外，應付一名前董事劉煥詩先生之其他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二零一九年：2.5%至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000</u>

1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與本集團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及12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u>1,380,000</u>	<u>1,380,000</u>
	<u>2,100,000</u>	<u>2,100,000</u>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地基建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2%（二零一九年度：約82.0%）。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於香港作為承建商向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4%（二零一九年度：約17.6%）。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二零一九年度：約0.4%）。

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已開始營運。於報告期間，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3%（二零一九年度：無）。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2,894,000港元增加約52,641,000港元或約25.9%至報告期間之約255,535,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地基建業

承接地基建業項目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6,459,000港元增加約46,182,000港元或約27.7%至報告期間之約212,64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682,000港元增加約3,569,000港元或約10.0%至報告期間之約39,25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收入為約2,7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753,000港元）。

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已開始營運。報告期間貿易業務的收入為約9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無）。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毛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22,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毛利約21,254,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8.3%（二零一九年度：毛損率約3.3%）。

本集團的地基建築分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17,028,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毛利約3,638,000港元。地基建築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7%（二零一九年度：毛損率約10.2%）。毛損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對直接成本嚴格控制；及(ii)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格提高。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14,3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53,000港元增加45.2%。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36.4%。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得的項目毛利率較高。

本集團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2,3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553,000港元）。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為約87.7%（二零一九年度：73.4%）。

本集團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9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無）。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68,000港元增加約1,403,000港元或約36.3%至報告期間的約5,27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來自機械租賃的租賃收入（二零二零年度：約9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無）；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二零二零年度：約3,6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約2,736,000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4,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約17,35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淨變動（二零二零年度：虧損約19,8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虧損約551,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1,4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約51,02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委聘財務顧問費用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約1,333,000港元）；及(ii)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壞賬（二零二零年度：約5,8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8,000港元增加約3,532,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8,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光御貿易有限公司）的借貸及來自一名前董事劉煥詩先生的借貸的利率增加（二零二零年度：每年5%；二零一九年度：每年2.5至5%）。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稅項抵免約為4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稅項抵免約1,76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及遞延稅項變動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私募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購買。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約為19,8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約551,000港元），而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約為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無）。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0,3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55,229,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度：無）。

前景

董事會認為，由於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預期香港整體地基行業之增長將於近期放緩。此外，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爆發貿易戰；及(ii)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後，全球經濟動盪。近期全球及香港經濟前景黯淡。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借助其行業經驗以及其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之優勢，尋求與中國新興產業的優質企業合作及投資機會。

近年，知識產權授權行業於中國迅速發展。除透過電影、電視劇、動畫及遊戲開發知識產權之核心內容外，中國公司（作為知識產權之獲授權人）亦透過擴展至中國知識產權下游衍生品市場（包括製造知識產權相關玩具、服裝以及食品及飲品），以及營運及管理知識產權主題之展覽、主題公園、酒店及餐飲服務，盡量提高整體價值。因此，透過商業化知識產權產生之消費者需求及收益來源之規模已大幅擴大。本公司有意借助向中國下游衍生品市場之快速擴展，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集團（主要使用馳名知識產權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51%的已發行股本。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來自一名前董事的借貸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以上借貸均於報告期間發生（二零二零年度：約221,2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約198,287,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惟本集團的一項租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8,2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無）的機械作抵押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5,96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51,988,000港元減少約56,02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67,89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3,508,000港元增加約34,38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內向一名前董事取得本金額為14,500,000港元的借貸，(ii)報告期間內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前董事借貸而產生利息約8,094,000港元及(iii)貿易應付賬款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74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8,720,000港元，減少約108,79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7,51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97,436,000港元，主要用於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服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042,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來自潛在收購項目之可退回誠意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68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06.4%（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9%）。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及其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0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集團（主要使用馳名知識產權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51%的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仍在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之C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60,000,000港元。認購方有權獲取相等於按其認購金額每年8%計算之回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決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8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66,8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3,242,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客戶群集中。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本集團五大客戶項目數目的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率。尤其是，本集團的收入按項目基準計算，屬非經常性質，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其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 (iii) 本集團依賴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員工流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延遲或拖欠進度付款或保留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未能續約本集團的現有註冊及牌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客戶

就地基建築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就土地勘測服務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僱主。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亦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部分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10年以上工作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iii)供應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避免對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度依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委派分包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於報告期間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注重環保。本集團獲授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現時ISO 14001:2015證書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客戶的環保要求以及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負責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找出環保方面的問題，向項目管理團隊匯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A.2.7、A.5.5及A.6.7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止期間，方漢鴻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評估本集團當時之狀況並計及方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其時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此外，本公司擁有多名有經驗之人士負責日常業務，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備切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方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由於有其他公務安排，於報告期間內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評估此缺陷，並於下一財政年度起安排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5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應該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於有關重選盧華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未有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中期報告。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由於有其他公務安排，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早決定並知會股東大會的日期，以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查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秦奮先生。